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瑋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字第443號、113年度偵字第12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示。
-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起訴」，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固對外表示即屬有效，製作書類之程式問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惟所謂「起訴」，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而繫屬於法院，始足當之。因此，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被告死亡者」，係指為自然人之被告在檢察官起訴後、法院審理中死亡而言，若係在起訴前死亡，其為訴訟主體之人格已經消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若予起訴，其程序自屬違背規定。
- 三、經查，本案檢察官係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終結偵查，該案並於113年12月27日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有起訴書及蓋有本院收文章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送卷宗函文在卷可考。而被告業於113年12月16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前，業已死亡，則檢察官未為不起訴處分，逕向本院提起公訴，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馬竹君